

附件

2021 年度长沙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长沙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是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二级机构，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下设综合科（加挂举报投诉中心）、直属一大队、直属二大队、直属三大队、直属四大队五个（大队）科室。现编制数为 31 人，年末实有在编人员 29 人，退休人员 2 人。其中女职工人数 6 人。在编在岗聘用人员 7 名，核定执法车辆 3 台。

主要职能：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举报、投诉；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并担负解决全市拖欠和克扣员工工资、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艰巨任务。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1 年支队全年整体支出共计 9653444.01 元，主要用于人员的工资津补贴发放、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汇缴、办公用品和办公设备采购、办公楼零星维修及水电等运行费用、人员学习培训、党团妇工活动开展费用。项目经费内还支出了执法文书和各专项行动通知印制；受理处理举报投诉咨询的通讯费用、

办案文书公告支出、异地执法办案出差费用、专项行动布置和其他工作会议、对各区县劳动监察员的业务培训和企业劳资人员法律法规政策培训的培训支出、接待部级检查和督查以及各地州市来长交流的接待费用、3台公务车辆的运行成本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1、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支队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劳动监察执法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和办公用品购置以及办公楼水电费、日常维修费、党团妇活动开展等经费支出。2021年基本支出共计9046721.25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080469.43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61203.67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5048.15元。

2、“三公经费”使用情况：支队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金额为78000元，其中：公务接待费8000元，公车运行维护费70000元。“三公”经费支出决算金额为73226元，较上年54919.62元增加18306.38元，增长33%。

3、“三公经费”管理情况 2021年随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控制的逐步稳定，支队执法工作也逐渐由2020年的“线上办理”为主恢复到正常的线下执法办案。三台执法车辆使用频率较2020年有所增加，2021年公务车辆运行成本也相应比2020年有所增加。但我支队全年一直加强公务车辆的管理，无违规使用公务车辆行为；严格审查公务接待事项和标准，无违规接

待行为。全年接待费用 3830 元，较 2020 年的 5165 元，减少了 1335 元，下降了 26%。

(二) 项目支出

1. 2021 年年初，市财政下达我支队项目经费共计 608400 元，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和‘两网化’工作经费”。

2. 2021 年支队共计使用项目经费 606722.76 元。主要用于执法办案所需办公用品和设备采购；执法文书和各专项行动通知印制；受理处理举报投诉咨询的通讯费用和文书送达邮电费用；异地执法办案出差费用；专项行动布置和其他工作会议；对各区县劳动监察员的业务培训和企业劳资人员法律法规政策培训支出；接待部级检查和督查以及各地州市来长交流的接待费用；3 台公务用车的运行成本等。

3. 支队项目资金的管理严格执行财政管理制度，2021 年度支队按照市财政要求，结合支队实际情况，制定了《长沙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对《长沙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内部控制手册》进行了相应修订，采购行为得到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更有效使用。

三、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一) 支队根据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计划，将各类支出进行细化并及时进行 2021 年预算申报。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重大事项按照《长沙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

制度的实施细则》执行。对需进行政府采购的支出事项，严格按照《长沙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执行，强化采购资金的预算和执行管理，完善验收程序，确保采购行为更规范，项目资金使用更有效。

（二）支队 2021 年项目资金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和“两网化”工作经费。支队长全面负责项目计划、内容和进展，协调解决项目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直属大队（科室）负责项目资金使用的具体实施。支队纪检监督员对全年项目实施进行监督。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处对支队的财务工作情况也进行了检查监督。

四、资产管理情况

支队依照《长沙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规定》《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长沙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支队资产管理工作。支队固定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对支队的固定资产进行管理监督。并指定专人负责固定资产实物管理，资产管理员对资产定期进行盘点和清理，对需要政府采购的项目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申报执行。对已达到报废条件的资产，严格按照长沙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调拨）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资产[2021]64号）和《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固定资产处置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及时认真地做好处置申报，制度执行总体有效。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从经济性来看，支队在职人员编制 31 人，聘用人员编制 7 人，截止 2021 年年底，实有在职人员 29 人，聘用人员 7 人，无超编用人情况，成本控制较好；2021 年部门预算指标总计下达 990.13 万元，全年支出 965.36 万元，预算完成率 98%，预算执行控制较好。从效率性来看，2021 年支队紧紧围绕全局总体工作目标，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为主线，全市立案查处各类举报投诉案件 590 余起，为劳动者追发工资待遇 3350 余万元；市支队牵头推进根治欠薪工作，全年处理“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反映的欠薪线索 1.3 万多条，按时办结率 95%以上；对 12345、“市长信箱”及各类网络平台反映的 1 千余条线索均能及时办结，群众满意度 99%以上；抓好各类专项执法检查，帮助用人单位查摆问题，完善相关制度；对 120 余家用人单位劳资人员进行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培训；第四次代表湖南省迎接“国检”，工作成效受到考核组的高度肯定。从有效性来看，2021 年支队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执法工作任务

并受到多方肯定，被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表彰为“全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先进集体”，被省委、省政府授予“第七届湖南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称号，长沙根治欠薪经验作法多次被《中国劳动保障报》《湖南日报》等媒体推介。从可持续性来看，2021年部门预算资金保障了支队正常的工作运转，2021年全市未发生一起因欠薪引发的农民工讨薪群体性事件，有效的维护了社会稳定。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支队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绩效目标个性化指标设定还不够全面；二是三台公务执法车辆使用年代久，维修成本逐年增加，达不到“三公经费”不超上年决算的要求。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与业务部门的沟通，针对支队专项执法工作的开展，细化可以考量的绩效管理目标，确保绩效目标考核有理有据；二是考虑车辆使用年代越久，运行成本越高的客观原因，建议上级部门对“三公经费”控制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优化。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对该项目考核的参考依据，并作为下年度预算资金申报的依据材料。支队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通过长沙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